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84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美东糖烟日杂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L9DHH7N
经营场所：柳州市大桥园艺场苗圃大队72号内
经营者：欧美冬
身份证件号码：4502**********1023

2026年6月2日接到当事人销售过期槟榔的举报后，2026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位于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大桥园艺场苗甫大队72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店里销售有“荆荆有味”精制槟榔（制造商：******，生产日期：2026/06/06，净含量：18克，保质期60天），未发现被举报批次的槟榔。

2026年6月23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失效的产品立案调查。2026年6月29日，经营者欧美冬委托***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对询问笔录进行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6年5月28日销售了1包已超过保质期限的“荆荆有味”精制槟榔（制造商：******，生产日期：2026/01/02，净含量：16克，保质期60天）。上述涉案“荆荆有

味”精制槟榔购进单价为*元/包，销售价为6元/包。当事人购进上述槟榔时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综上，涉案货值金额为6元，违法所得为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欧美冬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委托的事实和受委托人的身份。

2.《现场笔录》（2026年6月17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年6月17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6月17日，证据名称：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产品照片）、《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6月29日，证据名称：举报人提供的过期产品图片以及付款截图），证明：（1）案件来源；（2）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销售有“荆荆有味”精制槟榔（制造商：******，生产日期：2026/06/06，净含量：18克，保质期60天），未发现被举报批次的槟榔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6年6月29日）、当事人提供的销售单、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复印件，《整改报告》，证明：（1）当事人销售了1包已超过保质期限的“荆荆有味”精制槟榔（制造商：******，生产日期：2026/01/02，净含量：16克，保质期60天）的事实；（2）当事人购进涉案批次“荆荆有味”精制槟榔的数量、成本价格以及销售价格；（3）当事人购进上述涉案槟榔时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4）案发后当事人进行积极整改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9月1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8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荆荆有味”精制槟榔，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规定，属于销售失效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不符合给予从重、减轻、从轻行政处罚及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除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一般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销售失效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失效的产品，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元；

2.罚款人民币6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7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